

三门县王申坦水库系统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王申坦水库系统治理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王申坦水库位于花桥镇金山村（王申坦村），水库集雨面积为 2.36km²，总库容 138.35 万 m³（原登记 151 万 m³）；灌溉面积约 2500 亩，年均发电量 60 万度，水库直接保护下游 3000 人，是一座以供水及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水库现状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引水隧洞三部分组成。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9835184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上发布。

5 公示意见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9772077@qq.com。联系电话：0576-89305502 联系人：邵珉浩。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 系 人：罗振飞 电 话：15857636659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27楼

联 系 人：邵珉浩 电 话：0576-89305502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3年2月16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有合同额度 600 万以上含有混凝土防渗墙施工内容的水库或山塘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合同额度 600 万以上含有混凝土防渗墙施工内容的水库或山塘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其中 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省重点建设项目该条必须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公示网页打印件为准，公示网页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公示网页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或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